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## 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	105年度馬佛溪馬佛橋上游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				
公告底價		200,000	元/20000公噸		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432,021	元/20000公噸	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2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518,425	元/20000公噸		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 標價依序(高至低)取預計決標 數計算平均值		436,605	元/20000公噸			
廠商 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10	立得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502,000	1	502,000	1	
12	瑞岡砂石瀝青混凝土廠	442,000	2	442,000	2	
02	紘煜股份有限公司	431,300	3	436,605	3	
03	隆耀砂石有限公司	430,800	4	436,605	4	
08	大元行	430,500	5	436,605	5	
07	東皇機械工程行	430,150	6	436,605	6	
06	丞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428,100	7	436,605	7	
05	六禾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426,300	8	436,605	8	
01	益展企業社	423,600	9	436,605	9	
04	益鉅股份有限公司	421,300	10	436,605	10	
13	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416,200	11			備取廠商
11	長雄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	402,000	12			備取廠商
09	政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—	13			不予開標
14	鈺峻興業有限公司	—	14			不予開標

決標原則：

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三類廠商10小標，各20,000公噸。

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(由高至低)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
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